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就此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2021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21 年 3 月 25 日、6 月 8 日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彩光伏新材料”）2021 年度总额不超过 5 亿元（该金额包含公司已对安彩光伏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 2 亿元）的债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。2021 年 9 月 7 日、9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作安彩”）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；为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.8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安彩光伏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,053.40 万元；为焦作安彩供担保的余额为 10,634.58 万元。

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、违规担保等情况。

二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内部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李煦燕 海福安 刘耀辉